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15:00至2018年1月3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股份253,479,6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4041%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1,315,4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1370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,16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71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0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9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,819,5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68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（1）回购股份的用途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39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3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39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3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39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3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4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39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3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5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39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3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6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39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3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3,39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

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,73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3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詹冰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